

或曰吾未知第三次之規誠何如。答曰爾欲知此。且以理譬之。如人欲往一處。須用三事。一則此心專要去。到則得以往之。若心不欲去。則不得以往之。二則須明其道路。則得以往之。若道路不明。亦不得而往矣。三則必須有力。則得以往之。若力不足。亦不得而往矣。世人之欲升天堂者亦然。一則決意要去。如尊信天主十二條事情是也。二要明其道路。如十誡是也。三則必須氣力。如七條撒格辣。而多是也。解見末章三次之規誠教人。其中只有此三事耳。人能遵守此三事。則得以升天矣。

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章

或曰尊言人當誠信天主事實。吾不知其當信何事也。答曰。一者當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故爾時從無造有。化成天地。蓋天主三位一體不分。其一全能。其化成天地。獨言罷德肋化成天地者。以彼二位。一為子。一為聖神。則第二三位皆繇于第一位罷德肋也。故言第一位。而二者在其中矣。又造成天地屬能。而能之事情屬罷德肋第一位。

也。獨言造成天地者。天地內。包函萬有。言天地。則萬有在其中矣。二者。當信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名耶穌契利斯督。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督。譯言受油擦。古禮立王。及主祭之宗位。以聖油點其額。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救世。本爲萬民之主。而又始立天主大祭之禮。故以此義爲名號也。三者。當信天主選擇世間良善童貞女。名瑪利亞。是爲聖母。不繇交感。童身而受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之降孕。聖母瑪利亞孕九月而生耶穌。既生

之時。並無半點汗穢。仍前全體之室女。譬如太陽射光於琉璃瓶中。光雖在內。而琉璃瓶。依舊不穿漏也。四者。當信耶穌到三十三歲之時。自願在于十字架上。被釘而死。救拔普世之靈魂。或曰。天主無所不知。而耶穌何以不知人之害已。天主無所不能。而耶穌何以不能避人之害已。答曰。天主未降生千百年前。已嘗示意於聖人。謂日後人有欲害已者。及既降生後。又嘗爲聖徒言之極詳。何爲不知。其不避害者。正欲因是而贖人之罪。乃降生

之三聖教實錄
之木意耳。何爲不能乎。况天主之性。及人之性。湊
合一位耶穌。受苦難死者。人性也。若耶穌天主之
性。則未嘗受苦難死也。譬如日光焰樹。樹雖砍斷
而日光猶存。則耶穌天主之性。譬之日光。耶穌之
身。譬之樹耳。五者當信耶穌身死。魂進于古聖寄
所。名曰令薄。救出人類原祖亞當。及往古諸聖人
之靈魂。引而升之于天堂受福。耶穌至於死後之
第三日。以魂湊合其身。而復活于世。六者當信耶
穌復活于世。又在四十日。與一切聖徒來往。詳究

教中奧理。命其傳道於四方。一日午間。忽於衆聖
徒前昇天。祥雲擁護而去。居於天主罷德肋之右
座。或曰。天主罷德肋原無形體。何以分左右乎。答
曰。此尊耶穌之詞也。世人之禮。大槩以右爲尊。宗
徒錄經者。言耶穌復活後。帶人之性與身上天。則
得天主下之至尊位。而非諸天神與衆聖人所得
比也。七者當信天地終窮之日。則耶穌從天降來。
將往古來今人之生死者。公審判。從而賞罰之。或
曰。人死時。天主卽因其平日善惡。而報應之。亦所

得爲。何必待天地終窮之日乎。答曰。人死。本靈魂
至于天主臺前聽審判。因向所行之善惡。卽受賞
罰矣。若其肉身。置在墓中。俟日後之公審判也。八
者。當信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與第一位罷
德肋。第二位費畧。一體不分。一性。一能。一知。一善。
更無大小先後之殊。九者。當信有聖而公之額格
勒西亞諸聖相通功。額格勒西亞者。譯言天主教會
也。天主所立之教。絕不侔於人類所立之教。謂
之聖教。又爲天下之總教會。非一國一方之教會。

也。謂之公教。諸聖相通功者。天主聖教中常有已
往現在之聖人。其功德碩大。吾人祈望天主降福
赦罪。不能恃自己之功力。亦賴聖人之轉祈。因而
得天主之賞赦。是聖人之功。相通於教中人矣。又
不獨通於在世之人。卽煉罪所之人。亦得相通。譬
之天子寵賚功臣。而亦得贈廕其祖考子孫。理則
一也。十者。當信罪之赦。天主生人。原各賦以明德。
能辨善惡。審從違。但人爲原祖亞當之原罪所蔽。
故行事之時。多有過愆。此背天主之命。而得罪天

主者也。惟天主教會。有二等赦罪之真禮。一則凡
引天主盡赦其舊惡矣。一則入教之後。若有違誠
而得罪天主。不得再領聖水。但有解罪之正規。必
也自怨自悔。不當得罪於天主。請求解釋。乃必得
罪之赦。而復爲天主所愛矣。十一者。當信吾人肉
身死後。至於天主公審判之日。還要復活。上文已
言。天地終窮之日。往古來今人之生死者。公同復
活。受天主之審判。從而賞罰之矣。但此肉身之復

活。惟天主之力能然。蓋天主制作天地人物之先。
能以無物爲有。此人之復活。乃復活於既有之後。
又何難哉。十二者。當信肉身復活之後。善人之靈
魂。偕其肉身。常生於天堂。四體美好。靈魂至樂。永
無間斷之期也。其身體光明。非日月可比。亦永無
損壞之期。任意所適。一霎可遍。亦不必飲食衣服
寢息爲也。靈魂明見天主。一體三位之神妙。則聰
明睿智。悉知萬物之所以然。心止于善。終無遷徙
終無違越。心滿願足。與天神並行矣。此十二條之
天主聖教實錄

事情。設若疑惑中間之一條。即是不敬天主。其罪甚大。而入于地狱。或曰。人若不信此十二條事情者。何謂不敬天主。答曰。譬如帝王立有命令。人若不肯遵信。即是欺藐其君。况天主甚尊。又不特帝王比也。或疑其真傳之事情。非不敬天主而何哉。所以人欲爲善。思升天堂。必須遵信十二條。及十誡。及七條撒格辣孟多。然後可也。

天主十誡章

天主教人正道者。有二事。一者十誡。二者勸諭三

規。若欲知此誡者。必先聞其喻理。彼爲帝王者。立之律令。治理萬民。使之遵守。則國平治。若天主爲普世之主。創立法度。頒行天下。使世人遵守。名曰十誡。人欲爲善。一則皆當奉敬天主。二則當和順乎四海之人。天主因欲教人。故立碑二面。第一面之碑文。有三條之事。奉敬天主。第二面之碑文。有七條之事。和睦世人。

解釋第一面碑文章

或曰。尊言第一面碑文。惟奉敬天主之事。乞詳示。